

憲示第六十六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將總緝捕官之示開列於下俾眾週知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二月

初一日

總緝捕官梅

為

曉諭事照得西歷二月廿六廿七廿八即華辛丑年正月初八初九初十等日乃黃泥涌賽馬日期所有按照一千八百六十九年第十條則例所定各車轎行走各條款業已具詳

總督部堂 察核茲奉 批准即將各例款開示於後仰爾諸色人等

一體恪遵毋忽特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二月

初一日

計開車轎行走各條款

- 一由大鐘樓起至海旁東止各山道所有馬匹馬車及手車脚車各等車往東邊者須從左手邊即路北邊而行至回西邊時亦須從右手邊即路北邊而行倘途中欲趨前行仍各須遵照道路行走常例迴避
- 二所有馬匹馬車及手車脚車各等車往東邊者既到下環處即須由軍

器局街轉落海旁在海旁道一直行走轉入鵝頸涌西邊之路或由第

二號差館之東過灣仔道後由跑馬場折回亦須遵照來時道路而行

三倘有在通衢大路或騎馬或駕車其勢可致傷人肢體或傷及性命或

有碍行人則按例懲辦

四各轎倘往東邊即直向灣仔至掘斷龍之大道行走不准由海旁一帶

前行並須歸右手邊即路南邊而行若返西邊之時亦須遵照來時路

徑歸左手邊即路南邊而行

五凡有挑負物件之人務要在於只准轎過之路而行如前款所載 由

大鐘樓至海旁東約所有步行之人只許在小路而行若非橫過路上

不得在路心來往

六在黃泥涌各墳場與各棚中間處之路不許停放車轎並不許各車在

該處疾行

七各車轎之在跑馬場附近地方必須遵值日差役所指

八畜犬之家不應任犬走近跑馬場倘見有流蕩之犬頸上無編列主人

姓名住址之帶即照一千八百四十五年第十四條則例第四款將該

犬擊斃

九凡乘轎來往者理當由堅尼道行走以免將皇后大道壅塞至車馬等

不許在堅尼道行走